

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定本協議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之一方發給合聘聘書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領專任待遇，於合聘學校授課之時數應符合主聘學校規定，並由合聘學校支給鐘點費，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完成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敘明雙方合聘事實。

第六條 兩校得聘請對方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得依規定致送論文指導費。

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
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（一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（二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或乙方平均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劃或專案計劃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九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效期五年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；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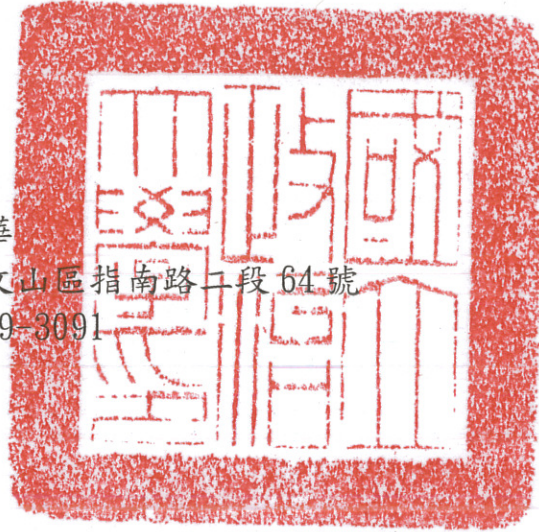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代表人：吳思華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電話：(02)2939-3091



乙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陳力俊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電話：(03)571-5131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